

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《金秋狂賞-刷卡贏獎》條款及細則:

1. 憑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(即卡號前8位:62501917、62222710、62501931、43776502、45741004及43776509)(下稱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於2025年9月22日至11月23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日)於澳門地區單筆消費(包括線上及線下)滿澳門幣200元或以上,即可自動獲享《金秋狂賞-刷卡贏獎》抽獎活動一次。如消費地點在星際酒店 / 「澳門銀河™」 / 「澳門百老匯™」場內指定商戶則可獲抽獎機會3次;
2. 《金秋狂賞-刷卡贏獎》獎品包括
 - 2.1 鉅獎:澳門安達仕酒店標準客房住宿一晚連自助早餐2位 + 澳門悅榕SPA 90分鐘感官之旅體驗2位 + 澳門銀河現金券澳門幣1,000元共1份;
 - 2.2 尊獎:澳門安達仕酒店標準客房住宿一晚連自助早餐2位 + 澳門悅榕SPA 60分鐘水療2位 + 澳門銀河現金券澳門幣1,000元共1份;
 - 2.3 臻獎:澳門安達仕酒店標準客房住宿一晚連自助早餐2位 + 澳門銀河現金券澳門幣1,000元共1份;
 - 2.4 四獎:工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澳門幣8,888元共3份;
 - 2.5 五獎:工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澳門幣1,888元共18份;
 - 2.6 六獎:工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澳門幣688元共88份;
 - 2.7 七獎:工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澳門幣288元共388份;
3. 於推廣期內,主卡及附屬卡單筆淨額消費額均獨立計算,每卡抽獎次數不設上限,但每位客戶最多僅獲中獎一次;
4. 實際交易地區、日期及金額將以本行系統內之記錄為準,且交易必須於2025年11月24日或以前錄入信用卡帳戶才能計算;
5. 《金秋狂賞-刷卡贏獎》抽獎活動的抽獎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;
6. 獎品換領詳情:
 - 6.1 得獎名單將於2025年12月10日或之前於工銀澳門門戶網站公佈。鉅獎、尊獎、臻獎之獎品將以電子券

形式推送到得獎者之工銀澳門手機銀行APP的銀河獎賞積分專區並會收到由工銀澳門發出的獲獎短訊通知，兌換方式請參閱「澳門銀河」奢華之旅獎品之換領及使用須知；

6.2鉅獎、尊獎、臻獎之獎品得獎者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領取獎品，逾期將視為放棄獎品以及知悉獎品不可再進行補領；

6.3第四至七獎之獎品將於2025年12月19日或之前錄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內。持卡人如對獎賞金額有異議，或未如期收到相關獎賞，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致電工銀澳門客戶服務熱綫+853 8899 5588提出，逾期將視為持卡人認可獎賞，並知悉及同意不可再進行補辦該獎賞的手續；

7. 參加抽獎和發放獎品時，持卡人帳戶必須狀況良好，無任何過額或逾期未繳之應付款額及無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，否則工銀澳門保留取消客戶抽獎資格和拒絕發放獎品的權利；
8. 抽獎獎品不可兌換為現金或其他獎品；
9. 合資格交易包括線上及線下之刷卡交易、工銀e支付交易、銀聯雲閃付交易及ApplePay交易；不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：分期交易、現金透支、籌碼兌換、所有信用卡收費及不時公佈的交易類別，任何虛假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、不合法、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均不符合參與此活動的資格；
10. 若本活動之獎品涉及工銀澳門向第三方採購之產品或服務，當發生質量爭議時，工銀澳門僅可在有關採購協議載明之權利範圍內協助客戶解決爭議，唯工銀澳門沒有義務必須提供有關協助，亦不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之質量作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；
11. 所有金額以澳門幣為結算單位；
12. 在是次推廣涉及的交易中，工銀澳門非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，對相關產品及服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；
13. 在法律容許的前提下，工銀澳門及新銀河娛樂 2006 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銀河」）保留隨時調整、暫停或取消推廣活動或修訂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，亦恕不承擔任何以上提及之改動所引起的責任；
14. 如有任何爭議，工銀澳門及銀河保留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。
15. 若本條款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為準。

「澳門銀河」奢華之旅獎品之換領及使用須知

1. 得獎者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，攜同本人之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(或於工銀澳門手機銀行APP內出示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)及獎品電子券到銀河時尚匯時尚大道東禮賓部（麥當勞旁）領取獎品；
 - 1.1 獎品電子券位置: 打開工銀澳門手機銀行APP -> e生活 -> 銀河獎賞積分專區-> 我的禮券；
 - 1.2 銀河時尚匯時尚大道東禮賓部櫃檯辦公時間: 每日 11:00 – 22:00；
2. 所有禮券(即包括住宿禮券、悅榕 SPA 禮券及銀河現金券)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；
3. 住宿禮券只限周日至周四使用，不適用指定日子為 2026 年 1 月 1 日、 2 月 17 日至 2 月 22 日、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、 5 月 1 至 5 月 5 日、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、 5 月 17 日及 5 月 24 日、 6 月 7 日、 6 月 14 日、 6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;其他日子須視乎實際入住情況而定；
4. 悅榕 SPA 禮券及銀河現金券沒有不適用日子；
5. 所有禮券須於有效日期前使用，此券如未兌換或逾期，均不可獲得退還或退款；
6. 所有禮券不可作出轉讓、退款、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；
7. 若遺失任何禮券，恕不補發及退款；
8. 所有禮券之使用條款及細則以新銀河娛樂 2006 有限公司為準；
9. 如有任何爭議，新銀河娛樂 2006 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